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曾智暉

李念祖

被上訴人 陳政雄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參加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選舉（含被上訴人共有3名候選人，下稱系爭選舉），開票結果，被上訴人獲得2,826票，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同年12月2日以屏選一字第11131503201號公告當選。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輔選人員林顯水於競選期間央請訴外人張吉杉為被上訴人買票，並由被上訴人之競選總部提供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張吉杉，請張吉杉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人買票。張吉杉於同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將該10萬元交付訴外人劉家驊，轉請劉家驊為被上訴人買票，劉家驊即於同年00月00日下午，交付21,000元予訴外人潘和平，轉請潘和平為被上訴人買票，潘和平則於同年11月23日中午，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交付7,000元予訴外人蔣景銘，向蔣景銘買票（含蔣景銘及其妻、父、兄、姪女、表姊共7票），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上開買票行為或有共同犯意聯絡，或有

01 授意行為，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
02 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爰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選舉之公告當選人被上訴人之當
04 選無效。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林顯水並非伊競選團隊之核心幹部，僅為義
06 務志工，於111年11月24日參與伊遊街拜票活動，係選舉常
07 見之互相站台拉抬候選人聲勢之競選文化。張吉杉、劉家驊
08 並非伊之樁腳，未曾擔任伊競選團隊任何職務及參與輔選事
09 務，其二人於刑案認罪求取減刑之供述，應不可採信。又張
10 吉杉於刑案偵審中之說詞反覆、前後矛盾，無法證明林顯水
11 有向張吉杉買票，且張吉杉為系爭選舉另一候選人張雪屏之
12 堂兄，伊不可能甘冒被檢舉賄選之風險而委託張吉杉協助買
13 票。伊並無上訴人所指之賄選行為，上訴人提起本件當選無
14 效之訴，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
16 判決廢棄；(二)系爭選舉之公告當選人被上訴人之當選無效。
17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上訴人參加系爭選舉（含被上訴人共有3名候選人），開
20 票結果，登記第2號之吳鴻昌獲得1,573票，登記第3號之張
21 雪屏獲得1,927票，登記第1號之被上訴人獲得最高票2,826
22 票，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以屏選一字第1113
23 1503201號公告當選。上訴人於111年12月20日提起本件當選
24 無效之訴，未逾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

25 (二)張吉杉曾任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主席，在此期間
26 劉家驊曾擔任其司機，訴外人張雪屏為張吉杉之堂弟（同一
27 祖父）。

28 (三)被上訴人曾任屏東縣車城鄉第18至20屆鄉民代表，並係第21
29 屆代表會主席，林顯水則曾於91至99年間擔任2屆屏東縣車
30 城鄉鄉長。

31 (四)張吉杉於111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屏東縣○○鄉○○村

01 ○○路00號住處之鐵皮屋，交付現金10萬元予劉家驊（住○
02 路00號），請劉家驊為被上訴人買票。劉家驊於同年月00日
03 下午5時許，在同路00號潘和平住處，交付21,000元予潘和
04 平，請潘和平為被上訴人買票。潘和平則於同年月23日中午
05 12時37分許，前往同路00號蔣景銘經營之雜貨店，交付7,00
06 0元予蔣景銘，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蔣景銘
07 買票（含蔣景銘有投票權之家人及親戚共7票），請求投票
08 支持被上訴人。嗣因潘和平認為不妥，於同年月00日下午，
09 交代訴外人即其女廖潘子晏向蔣景銘索回賄款7,000元，連
10 同尚未用以買票之14,000元，合計21,000元，全數退還劉家
11 驊。

12 (五)張吉杉、劉家驊及潘和平因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選舉
13 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
14 字第94、95、105號及112年度選偵字第25、26號提起公訴，
15 現由原法院以112年度選訴字第31號案件（下稱另案）審理
16 中。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行為人基於行賄之意
19 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20 益，並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為構成要件。而刑
21 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罪，係以基於收受賄賂
22 或不正利益之意思，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23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次按犯罪事實應依
24 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
26 外，其就他人之行為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為要件，
27 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又係出於行為者獨立
28 之意思，即不負共犯之責。

29 (二)張吉杉於111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其住處交付現金10萬
30 元予劉家驊，請劉家驊為被上訴人買票，劉家驊於同年月00
31 日下午5時許，至潘和平住處，交付21,000元予潘和平，請

01 潘和平為被上訴人買票，潘和平則於同年月23日中午12時37
02 分許，前往蔣景銘經營之雜貨店，交付7,000元予蔣景銘，
03 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蔣景銘買票（含蔣景
04 銘有投票權之家人及親戚共7票），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
05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此部分事實先堪
06 予認定。

07 (三)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之輔選人員林顯水交付10萬元予張吉
08 杉，請張吉杉替被上訴人買票，張吉杉、劉家驊、潘和平始
09 先後為上開買票行為，被上訴人就該等買票行為有共同犯意
10 聯絡，或出於被上訴人之授意所為等情，並以張吉杉、劉家
11 驊之證述為憑，然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2 1.由證人張吉杉於警詢時陳稱：111年11月16日或17日中午1
13 2時許，被上訴人服務團隊裡面的一位女生至伊家中，拿
14 裝現金的紙袋來，說有人會來找伊拿，被上訴人有到伊家
15 中拜票好幾次，這位女生有跟被上訴人一起來，伊不知道
16 這位女生的真實年籍資料，只知道是瘦瘦的、短髮（另案
17 影卷④第12、13頁），於檢察官訊問時則陳稱：是林顯水
18 給伊10萬元幫被上訴人買票，伊於林顯水幫被上訴人遊街
19 拜票時，跟林顯水說伊這邊有100多票，但送錢來的是一
20 個女生，不知道名字（另案影卷④第63頁），可知張吉杉
21 於遭查獲之初，全然未提及林顯水，僅以被上訴人競選團
22 隊內之某不知名女子拿錢給伊，表彰該筆款項來源為被上
23 訴人，迨至檢察官訊問時，始具體指明該筆款項來源為林
24 顯水，及緣由為林顯水幫被上訴人遊街拜票時，伊向林顯
25 水稱有100多票。又關於張吉杉受林顯水委託買票經過，
26 證人張吉杉於原審證稱：「第一次是一個女生打電話給
27 我，叫我去被上訴人的競選總部，林顯水也在被上訴人的
28 競選總部，他把我叫到旁邊跟我講的，然後在走路到我們
29 村子拜票時，也有跟我講，大約又講了2、3次，最後一次
30 應該是拿錢之前的2、3天」、「不是我主動跟林顯水要求
31 的，是被上訴人的競選總部打電話叫我過去才講的」、

01 「（問：檢察官偵查中，你為何說是在遊街拜票的時候講
02 的？）我說的是徒步拜票，不是乘坐車輛繞行街道的拜
03 票」（原審卷第308、309頁），核與其於偵查中所述情節
04 明顯不符。張吉杉就林顯水是否有出面與其商談買票事
05 宜、次數、場合暨係何人先提及能否幫忙買票等重要事實
06 之證述，既有前述不一致之情形，則於無其他證據證明屬
07 實之狀況下，即無從僅憑張吉杉之證述而認定被上訴人或
08 林顯水有委託張吉杉為買票行為。

09 2.關於劉家驊自張吉杉處取得10萬元之緣由，業經證人劉家
10 驊於原審及另案證稱：伊與張吉杉是朋友，張吉杉拿10萬
11 元給伊，拜託伊幫被上訴人買票，伊不清楚張吉杉的錢是
12 哪裡來的，也不清楚張吉杉為何要替被上訴人買票，伊與
13 林顯水、被上訴人均無交情，伊完全不曾替被上訴人服務
14 選務，是張吉杉問伊能不能幫忙被上訴人拉票，伊答應
15 後，張吉杉才拿錢給伊，伊於111年11月20日拿21,000元
16 給潘和平，請潘和平幫被上訴人拉票等語在卷（原審卷第
17 236至238頁、另案影卷②第102、103、130至132、201至2
18 03頁）。由劉家驊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劉家驊係受張吉
19 杉之託而替被上訴人買票，且係自張吉杉處取得10萬元，
20 再行央請潘和平為買票行為，劉家驊、潘和平既未與林顯
21 水或被上訴人有所聯繫，則上訴人主張劉家驊、潘和平有
22 與被上訴人達成買票之犯意聯絡或經被上訴人授意而為買
23 票行為是否屬實，顯有重大疑義。

24 3.再者，證人林顯水於原審及另案均證稱：伊自111年11月1
25 日起到被上訴人之競選總部當義工，負責接待民眾及安排
26 拜票行程，沒有每天都去，於同年11月1日至13日，未曾在
27 被上訴人之競選總部遇見張吉杉，但有於同年11月13日在車
28 城鄉新街村候選人葉輝良競選總部遇見張吉杉，只有打招
29 呼沒有交談，伊於同年11月14日新冠肺炎確診，隔離到同年
30 11月19日，因快篩還是陽性，所以待在家裡未出門，直到同
31 年11月24日被上訴人車隊遊行，伊才出門參加競選活動，伊

01 只曾參加該次遊街拜票活動等語明確（原審卷第233、234
02 頁、另案影卷^⑩第25、27、28頁），並有隔離通知書在卷
03 可佐（原審卷第251至259頁）。參以上訴人就林顯水因本
04 件所涉賄選罪嫌，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屏東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選偵字第105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
06 5、2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
07 年度上職議字第1711號處分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95至1
08 98、333頁），則於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林顯水有
09 與張吉杉合謀為買票行為之情形下，上訴人主張張吉杉之
10 買票行為係出於林顯水之授意，即不足採信。

11 4. 依上開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就張吉杉、劉家
12 驊、潘和平之買票行為有犯意聯絡或有授意行為，此外，
13 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選罷
14 法第99條第1項所指之賄選行為云云，委無足採。從而，
15 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宣告被上
16 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即屬無據。

1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
18 判決系爭選舉之公告當選人被上訴人之當選無效，為無理
19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20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21 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6 選舉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28 法 官 徐彩芳

29 法 官 黃悅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楠婷